

Q:佛光大學就學貸款由哪間銀行承辦？

本校承貸銀行為台灣銀行，請洽各分行辦理就學貸款。

Q:學生及家長是否一定要到學校所洽辦的承貸分行辦理對保手續？

不用。凡學校所洽辦之承貸銀行各地分行均可辦理。

Q:學生申請就學貸款的流程為何？

1. 申貸之學生家長（或監護人）應在學校公佈就貸辦理之期程內親自至銀行辦理對保手續。
2. 學生於註冊時，出示銀行所開具之證明，向學校辦理緩繳學雜各費。
3. 學校造具申請貸款清冊一份，送財政部財稅資料中心查明學生是否符合中低收入家庭標準。
4. 合格者，由學校將申請清冊送承貸銀行辦理貸款；不合格者，由學校刪除其貸款資格並補繳學雜各費。

Q:就學貸款多久辦理一次？

就學貸款每學期辦理一次。

Q:申請就學貸款是否需要抵押品？

不用。就學貸款不是信用貸款，故無需抵押品。

Q:什麼是對保？

就學貸款和其他貸款之對保相同。申貸學生與保證人皆應攜帶個人身份證、印章及相關證件資料，親自到銀行向經辦人員表明貸款之意願，保證人願意為申貸學生做保，並應於銀行所提供之申請書借據上簽名蓋章以示負責。

Q:學生及保證人至承貸銀行辦理對保手續時，需具備何種證件？

學生本人及保證人兩人應於學校公佈就貸辦理之期程內以前親至承貸銀行各地分行辦理對保。以本校申請就學貸款學生在對保時所檢附之證件為例：

1. 向戶政機關申請三個月內（自註冊日起算）之戶籍謄本：
 - A. 申請人與保證人（父親）之戶籍謄本（包括父、母、本人）乙份。
 - B. 父母離異者，備申請人與父或母（即擔任保證人者）之戶籍謄本乙份。
 - C. 父母均不在者，備申請人與保證人之戶籍謄本乙份。未滿廿歲者由學生家長（或監護人）為保證人；成年者可擇親友之一為保證人。
 - D. 已婚之申請人除上述(1)之保證人外，其配偶必須為連帶保證人，需另備配偶之戶籍謄本各乙份。
2. 學生本人及保證人印章、身分證。
3. 學雜費繳費單。

Q:學生申請就學貸款保證人由誰擔保？

1. 依大法官會議，自八十五年九月廿三日起未成年人其法定代理人應由父母共同行使，如其中一方未能前來對保，請其出具委託書即可。
2. 成年人則由父母親作保，若已婚則其配偶必需為連帶保證人。
3. 無家長之學生，以監護人或依民法親屬關係另覓適當之成年人作保。

Q: 學生申請就學貸款金額的範圍？

學生申請就學貸款金額，以下列各費為範圍：

1. 學雜費：其金額為該學期實際繳納者。
2. 電腦及網路通訊使用費：其金額為該學期實際繳納者。
3. 書籍費：每生每學期新台幣三千元。
4. 住宿費：其金額為該校宿舍費，校外住宿學生申貸之住宿費，以本校住校 5. 宿舍費最高(\$10,750)為基準(住宿保證金不能貸款)。
6. 學生團體保險費：其金額為該學期實際繳納者。
7. 海外研修費：每生每年以新台幣四十四萬元以上限。
8. 生活費：低收入戶學生每生每學期以新台幣四萬元為上限；中低收入戶學生，每生每學期以新台幣二萬元為上限。

Q: 在學學生修教育學程學分是否可以辦理就學貸款？

可以。教育學程學分費可視為學雜費。

Q: 學生是否需要申請中低收入家庭證明？

無須自行提出任何證明，由學校統一報請財政部財稅資料中心查明。但事先可自行核算是否符合標準，以免遭退件之困擾。

Q: 財政部財稅資料中心所查核的年所得資料為何？

查核學生家庭年收入(審查前一年所得，即 110 學年審 109 年度)，包括薪資、銀行利息、營利、股利等。

Q: 第一學期申請就學貸款通過者，第二學期再度申請時還需經過財政部財稅資料中心查明是否符合中低收入家庭嗎？

不需要。因為財稅資料中心查明中低收入戶係依據上年度報稅資料，故無需重新查核。

Q: 學生申請就學貸款應該如何還款？

1. 依銀行還款通知，按期赴貸款銀行各營業部門繳款償還。
2. 請向貸款銀行申辦活儲帳戶，辦理自動轉償手續，既便捷又不會造成利息損失。

Q: 中途休學或退學應如何還款？

學生因休、退學中途離校，自離校日起滿一年應一次償還所有貸款金額；繼續就學者，得向銀行申請延後至學業完成後償還。

Q: 大學畢業後若繼續升學，可繼續申請就學貸款及延後還款嗎？

學生若繼續就讀國內研究所，仍可申請貸款；若繼續在國內升學或服兵役，請檢具申請書及證明文件向原承貸銀行申請辦理延期償還手續。

Q: 就學貸款利息從何時開始起算？

自畢業後滿一年計算。

Q:逾期未償還，會有那一種不良後果？

學生逾期未還款者，由承貸銀行將資料送請財團法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建檔，列為金融債信不良往來戶，並開放金融機構查詢；將會影響與銀行貸款關係，向銀行申請支票、信用卡、房屋貸款或信用貸款等，都可能受到拒絕。

Q:學生若未依規定償還貸款，保證人應負那些責任？

申請就學貸款之學生若未依規定償還款項，則由其保證人負責償還，並放棄先訴抗辯權。

Q:學校及承貸銀行對於因故中途離校或畢業的學生資料應如何處理？

1. 學校對於因故離校或畢業的同學，教務處應主動提供資料給學生事務處。
2. 學生事務處則將貸款明細表透過一定程序函送承貸銀行，且需寄發貸款償還通知單給學生本人及家長（或監護人）。
3. 承貸銀行在收到學校寄發之貸款明細後，應即發給學生償還貸款分擔表，載明貸款金額、償還日期及地點。

Q:若父母親離婚，應由誰作保？

1. 若學生未成年，應由學生家長（或監護人）作保，若法院將監護權判歸母親或協議將監護權歸母親，則應由母親作保。
2. 若學生已成年則任何一方皆可。

Q:若父母雙亡、父親過逝或失蹤，母親改嫁時，應由誰作保？

1. 若學生未成年，應由法定代理人作保。
2. 若學生已成年，則依民法親屬關係，另覓適當之成年人作保。如哥哥、姊姊、叔叔、伯伯等有正當工作收入者。

Q:學生若已婚，保證人可由配偶的父母擔任嗎？

已婚學生可以選擇本人或配偶父母為保證人。

Q:領有公教人員子女教育補助費或其他政府相關的補助，如軍公教遺族、殘障人士及子女、現役軍人補助費或師範學院公費之學生，是否可以申請就學貸款？

可以。但僅能貸款扣除公費或子女教育補助費後之差額。

Q:若父母親離婚、父親為老師、領有公教人員子女教育補助費者，但父親負債累累，以致家庭清苦，學生申請就學貸款可貸全額嗎？

不可以。學生仍可只貸扣除公費後的差額。

Q:學生是否可以一次申貸就學期間所有費用？

不可以。學生應每學期依實際需求辦理貸款。

Q:超過法定修業年限，是否可繼續申請貸款？

可以。由於就學貸款非屬補助性質，所以和一般規定超過法定修業年限即不可領取助金補助有所不同。

Q:在國外就讀的學生是否可以申請就學貸款？

不可以。本就學貸款適用對象僅限於國內就讀且具有學籍的學生。

Q:家裡同時有兩兄弟就讀私立大學，但不符合中低收入家庭時學生可申請就學貸款嗎？

可以。但需以自付利息方式辦理貸款。

Q:申請研究生助學金者，是否可以申請全額就學貸款？

可以。

Q:具有雙重學籍的學生是否能同時辦理兩項就學貸款？

不可以。只能擇一辦理。

Q:什麼是戶籍謄本與戶口名簿有何不同？

所謂戶口名簿乃依戶籍法規定做為戶籍登記或戶口清查之用，每戶均有一本；而戶籍謄本乃做為證明文件，需要到戶政事務所申請。

Q:有關低收入戶子女其標準為何？

低收入戶子女係指社政機關核定有案之低收入戶子女。